贵州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暂行规定

（1987年3月1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护我省森林资源，促进林业发展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恢复和建设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简称《森林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森林法实施细则》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各县（自治县、市、区、特区，下同）、乡（民族乡、镇，下同）人民政府要按照综合农业区划，确定宜林荒山范围，制定林业发展规划，管好现有林木，组织城乡居民完成造林绿化任务。　　全民义务植树由当地人民政府划分地段，分配到各单位，限期完成。要落实经营单位和管护责任制。　　提倡科学造林，做到适地适树，确保造林成效。　　第三条　鼓励本地农户或单位承包开发宜林荒山，可以单户承包、联户承包和专业队承包；可以联合承包小流域的综合治理，本地承包不了的，可由外地单位和个人承包或联合造林，承包面积应与承包者的经营能力相适应。　　承包荒山造林，由承包者长期经营，至少五十年不变，分成的林木可以继承和转让。　　承包荒山造林和转让承包的林木，要签定合同，明确责、权、利，切实保障承包各方的合法权益。　　承包荒山造林，收益分成办法由双方议定；也可以谁造谁有，收益全部归承包者。　　联合营造基地林，收益分成、造林经费和技术要求由各方议定。　　第四条　自留山要限期完成造林任务，逾期未造林的，集体有权收回。　　责任山的管护责任和自留山的经营权长期稳定不变。责任山分成的林木，可以自己处理。自留山的林木可以继承和转让。　　第五条　集体所有的林木，由集体管理；由农户承包管理的，承包者因故不能继续管理，要交还集体，或经集体同意，转包给他人管理。　　第六条　国营林场要以林为主，多种经营，推广科学技术，搞好综合开发。可以引进资金、技术、人才，实行联营。　　乡村林场要健全组织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搞好收益分配。　　鼓励、支持林业重点户、专业户、联户林场和林业经济联合体的发展。　　第七条　当地人民政府要做好规划，搞好封山育林、属于国有的，由经营单位封育，也可以出包给集体、联户、个人封育；属于集体所有的，可以集体封育，也可以出包给农户封育。　　承包封山育林，增值分成由双方议定，对原有林木要合理作价，由承包者分期偿还。　　进行飞机播种造林和直播造林的，当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原定权属关系落实管护责任制，并按合同处理好收益分配。　　第八条　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，由县人民政府作出规划，分期分批退耕还林。谁还林，谁受益。　　第九条　国家拨给的乡村造林补助款，要用于发展林业。　　各级财政要在预算内安排一定比例的发展林业资金。　　银行要发放贷款，支持林业的发展。　　煤炭、冶金、造纸、铁道、交通、水电、城建等部门，要提取或安排造林资金。　　引进省外资金造林，可以采取补偿贸易方式，免交所得税。　　第十条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征税和收费，不准另设税、费项目和提高标准，确保林农的合法收益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国营林场的林木、土地和其他财产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。　　乡村林场、联户林场的林木和其他财产，林业重点户、专业户和个人的林木，属于经营者所有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或毁坏。　　因建设需要，必须征用林地的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土地管理法规办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国营、集体、个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发生林木、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，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，跨地区的由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调解处理。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林木、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以前，任何一方不得砍伐、毁坏林木。如擅自砍伐、毁坏林木，以滥伐林木论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，因地制宜划分护林防火责任区，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和制度，严格控制和管理林区用火。　　炼山造林和其它生产用火，要经乡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到火不灭，人不离。　　发生森林火灾，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扑救。因救火致伤、致残和牺牲的，要按照《森林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给予医疗和抚恤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各级林业部门负责林木病虫害的预测、预报和林木、种苗的检疫工作。经检疫，有病的种苗，不得用于生产。发生林木病虫害时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除治。发生严重病虫害时，当地人民政府要采取紧急除治措施，防止蔓延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严格控制林木采伐量，用材林采伐量要低于生长量。国营、集体单位和个人采伐木材，要纳入采伐计划，按照省下达计划采伐，不得突破。　　采伐林木，要依法申请采伐许可证，凭证采伐，违者以滥伐林木论处。林木采伐许可证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　　采伐后必须及时更新造林，对未完成更新任务的，不得再发给采伐许可证。　　农村居民可以自主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林木自用，如果出售要有当地乡人民政府的证明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准许多渠道经营木材，林业部门的国营木材经营单位要发挥主渠道作用，搞好木材收购工作。其它单位和个人经营木材，需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执照，凭证在市场上交易，不得进入林区收购木材。严禁收购无证木材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凭证运输木材（大宗成品、半成品，下同）。运输出省的，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印制核发运输证或委托地（州、市）林业主管部门核发；省内运输的，由地（州、市）林业主管部门印制核发运输证或者委托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　　经铁路运输的木材，运输计划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，统一申报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要有计划地发展薪炭林，积极推广各种类型的节柴灶，逐步实行以煤代柴，以电代柴，以沼气代柴。农村建房，要逐步采用砖木、石木、土木结构代替纯木结构。　　第十九条　鼓励林业科技人员到区、乡工作，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　　科技人员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参加林业有偿技术服务或联产承包、推广科学技术，可以按照规定收取报酬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建立健全林政管理机构，加强森林资源、林木采伐、木材运输的管理。　　林区可以设立木材检查站。木材检查证件、标志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发。　　乡人民政府要有人分管林业。林木较多的乡，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力招聘林管员，经营森林的单位可以配备护林员，农户可以联合聘请护林员。　　林管员、护林员由县人民政府发给证件，其职权及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。　　乡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《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发布加强山林管护的决议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林业公安机构负责维护林区治安，查处毁林案件。　　当地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及时依法受理林业案件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在林木采种、育苗、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、护林防火、防治病虫害、采伐更新、综合利用、林业科技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依法治林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和生产秩序，严肃处理毁林案件。对盗伐、滥伐林木；放火、失火毁林；毁林开荒；侵占国营、集体林场财产；利用职权滥发、出卖、贩卖采伐证、运输证和提供假证明；殴打林政、木材检查和林管、护林人员等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未构成犯罪的，按《森林法实施细则》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县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《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制定实施措施。　　各自治州、自治县可以根据《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补充规定，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81年5月2日通过的《贵州省森林培育保护管理办法》、1984年元月21日通过的《贵州省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林业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